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599

【裁判日期】1010427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工資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五九九號

上 訴 人 陳淳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增機律師

被 上訴 人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

訴訟代理人 顧立雄律師

林明珠律師

陳中柱律師

洪舒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勞上更(二) 字第一〇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被上訴人爲客運股份有限公司,經營旅客之運 送,爲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運輸業 ,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起僱用伊爲其駕駛大客車之業務,伊除領取 每日新台幣(下同)四百零六,五元本俸外,尚領取技勤本俸、 伙食費、清潔獎金、清潔代金及延長工時加給;計算伊之平日工 資,自應將技勤本俸(即九十一年七月以前之差旅費)、伙食費 、清潔獎金、清潔代金及延長工時加給予以合併計算延長工時及 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。詎被上訴人自九十一年六月起至九十六年 二月止,延長工時工資未將延長工時加給之金額計入基準之平日 每小時工資,而假日工作加給工資,僅以本俸及延長工時加給之 金額計算,因此所計付之延長工時及假日工作加給工資之數額, 均不符勞基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定最低標準,短付伊如 原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所示之假日工作加給工資一萬一千二百 二十七元、前段延長工時工資八十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元、後段延 長工時工資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二百六十九元,合計二百零九萬七 千七百六十九元,求爲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,並加付法定遲延利 息之判決(上訴人起訴請求二百十三萬四千四百十九元本息,於 上訴原法院、本院前次發回前減縮聲明如上,經減縮部分已告確 定)。

被上訴人則以:上訴人受僱於伊從事駕駛之業務,其駕駛業務性

質特殊,雖未依勞基法之規定核算其工資,但給付其薪資已含延 長工時工資在內,且其於任職之初,即與伊就薪資計算方式達成 協議而簽訂「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駕駛員薪給辦法」(下 稱薪給辦法,嗣於九十一年二月起則適用統聯客運駕(駛)員薪 資核算方法(國道)〈下稱薪資核算方法〉),而薪給辦法並無 違反勞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,既已合意按薪給辦法給付薪資,自 應受薪給辦法之拘束。況上訴人每月薪資高達九萬餘元,高於法 定最低基本工資,其於離職後推翻已合意之計算方式,有違誠信 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無非以: 查被上訴人係經營大眾運輸遍及全省,致其所僱用之駕駛員工作 內容亦有其特殊性質,或因路涂遠近,或因路況通暢、阻塞,或 因假日、連續放假日等,衡情不可能與其他行業受僱人得有固定 之工作時間,因此被上訴人將其所屬駕駛員薪資核算項目分爲: 本俸、計勤本俸、延長工時加給、例休假加給、清潔獎金、清潔 代金…等項目,並分別計算合計給薪,自有其必要性;且經核上 訴人各月所得之總薪資,並無低於行政院所定之基本工資;可徵 被上訴人前開薪資核算方法已將駕駛員之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費 (即延長工時加給、例休假加給)核算在薪資總額內。又上訴人 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駕駛員之工作,並同意被上訴人依薪資核算 方法給付工資,且自九十一年六月至九十六年二月,除九十二年 五月因肇事遭停駛處分外,均按月領取被上訴人依前開薪資核算 方法計算給付之薪資,並無異議,益見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依薪 資核算方法計算其應得之工資。觀諸薪資核算方法中,既已就駕 駛員延長工時之薪資核算方式特別列項標明「延長工時加給」, 並載明「延長工時加給:以延長工時基數爲基礎計算。 110.0以 上每點50計,110-79.1之間每點以10計,79以下每點以 1計…」 ,堪認該薪資核算方法中所規定之「特別延長工時加給」項目, 即屬被上訴人給付其員工延長工時之工資。另搭乘客運之票價多 係按照路線而訂定,搭乘時間之長短原則上不影響票價,客運業 者欠缺因司機每趟所花之時間越長給予更多薪資之誘因,亦無必 要按縮短之時間核減司機之工資,故客運業者就預計會超過正常 工作時間七小時之延長工時,按照一定之標準給付而非依司機實 際延長工時計付工資,核符社會經濟原理;具體而言,被上訴人 即於設計薪資時,事先考量國道客運行駛路線之不同、尖離峰交 通壅塞或其他原因造成工時之延長等因素,依據各道路行駛距離 及時間設定以點數計算方式為延長工時以給付加班費,不能僅因 未依據延長工時之長短比例給付,即謂亦屬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 。上訴人抗辯此係以駕駛路線所得一定之點數計算,與延長工時 無關,非屬勞基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云云 ,並無可取。薪資核算方法中之「延長工時加給」既不應列入月 薪總額,而上訴人在前開工作期間內所領月薪總額,包含「本俸 」、「技勤本俸」、「伙食費」、「清潔獎金」、「清潔代金」 在內,並已逾當時每月基本工資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,並無違反 勞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再者,經計算結果,上訴人在前 開工作期間內之延長工時時數,被上訴人所給付之總額,顯較依 勞基法按實際延長工時核算所可得請求之加班費總額爲高,故被 上訴人依兩造合意之勞動條件所給付之「延長工時加給」,對上 訴人較有保障,並無短付上訴人延長工時工資之情事。又勞工假 日出勤工作於八小時內,應依勞基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;超過 八小時部分,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,而被上訴人所給付 之延長工時加給係屬延長工時之工資,業如前述,則計算勞基法 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工資,除正常工時工資外,不得再將延長工時 工資列入。關於被上訴人所給付之假日加給工資是否有不足,應 以該項給付之數額,與上訴人正常工時工資(扣除延長工時加給 後)按勞基法第三十九條中段規定計算之結果相較而定。依上訴 人正常工時工資(即含「本俸」、「技勤本俸」、「伙食費」、 「清潔獎金」、「清潔代金」在內)換算出其每月時薪,再依兩 造不爭執之每月假日天數,計算出上訴人依勞基法第三十九條中 段規定應領之假日加給工資(已扣除被上訴人於假日當天照給之 工資),經與被上訴人實發假日加給之金額相較,被上訴人依兩 造合意之勞動條件所給付之假日加給,均較依勞基法第三十九條 中段規定爲多,對上訴人更爲有利,亦無給付不足問題。綜上所 述,被上訴人依兩造合意之薪資核算方法所給付之延長工時工資 、假日工作加給工資,均已超過勞基法之規定,上訴人以被上訴 人依薪資核算方法給付之數額,均不符勞基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三 十九條所定最低標準爲由,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二百零九萬七千七 百六十九元本息, 並無理由, 不應准許等詞, 爲其判斷之基礎。 惟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,其主張癥結係:系爭延長工時加給, 確係勞基法第二條第三款之平日工資,然被上訴人未將延長工時 加給作爲憑算基礎,計算勞基法第二十四條延長工時工資,爲未 依該條之強制最低標準給付延長工時工資;及被上訴人僅依本俸 與延長工時加給,計付假日工作加給工資,而未加上技勤本俸、 伙食費、清潔獎金、清潔代金四項,爲低於勞基法第三十九條假 日工作加給工資強制最低標準之應有給付等語(見勞調訴字卷三 頁至六頁,原審卷第三宗一○九頁反面),此與上訴人請求給付 延長工時工資及假日工作加給工資之金額,於若干範圍內爲有理 由,至有關係,原審未於理由項下說明上訴人上項主張不予採取 之理由,澽以前揭理由而爲不利上訴人之判決,自有判決理由不 備之違法。申言之,勞基法第二十四條延長工時工資及第三十九 條假日工作加給工資所定之最低標準,均係依所約定之平日工資 爲計算之基礎,延長工時工資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額加三分之一,再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以內者加三分之二,假日 工作加給工資爲按平日工資加一倍;而平日工資,依勞基法第二 條第三款之規定,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,只要是經常性 給與,包括工資、薪金及計時、計件之獎金、津貼等,及其他不 論爲任何名義,因工作而經常性給與者均屬之,且應具體認定, 不受形式上所使用名稱之影響。上訴人於原審曾舉出被上訴人所 設之各耥路線點,均不渝七小時,所稱之各耥「延長工時基數」 點數,當屬不實,與是否延時工作無關等十項理由,主張被上訴 人所給付之延長工時加給,確係勞基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因工 作而經常獲得之平日工資(見原審卷第三宗——二頁至——五頁), 並提出原證三、七、八、十八行車憑單、薪給辦法、統聯客 運路線對照表、薪資核算方法、上訴人延長工時表等爲證(見外 放二冊證物,勞訴字卷四八頁、四九頁,原審卷第二宗二六頁、 一〇六頁至一一三頁)。而假日工作加給工資之給付,其性質本 屬就平日工資項目予以加付,此觀勞基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自明; 衡之系爭薪給辦法第五條既約定:「例休假加給:依勞基法公告 之應休假天數,如有因勤務需要排定出車,未能於當月休完者, 發予例休假加給,該每日加給依當月本俸加延長工時加給兩項金 額除以該月日曆天數得之。」等語(見原審卷第一宗二二〇頁) ,將延長工時加給作爲假日工作加給工資之計算基礎,上訴人前 開延長工時加給亦係平日工資之主張似非全然虚妄。原審未遑依 上訴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詳查,綜合全部卷證資料仔細判斷,並敘 明得心證之理由,殊非妥適。至於系爭技勤本俸、伙食費、清潔 **奬金、清潔代金,是否均應計入勞基法第三十九條假日工作加給** 工資之基準?被上訴人實際有無計付?原審未予調查以明真相, 亦非允治。上訴意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聲明廢棄,非無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李 慧 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九 日

m